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2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15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8日
聲請人	許世安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執字1422號執行指揮書 1 （聲請人誤植為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執丙字第1422號刑事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 3 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129號許世安聲請案